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社會責任	38
資料披露	42
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46
購股權計劃	47
獨立審閱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4
詞彙及技術詞彙	79
附件一	84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UHG**」)礦床以及Baruun Naran(「**BN**」)焦煤礦床(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擁有及經營露天焦煤煤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Od Jambaljamts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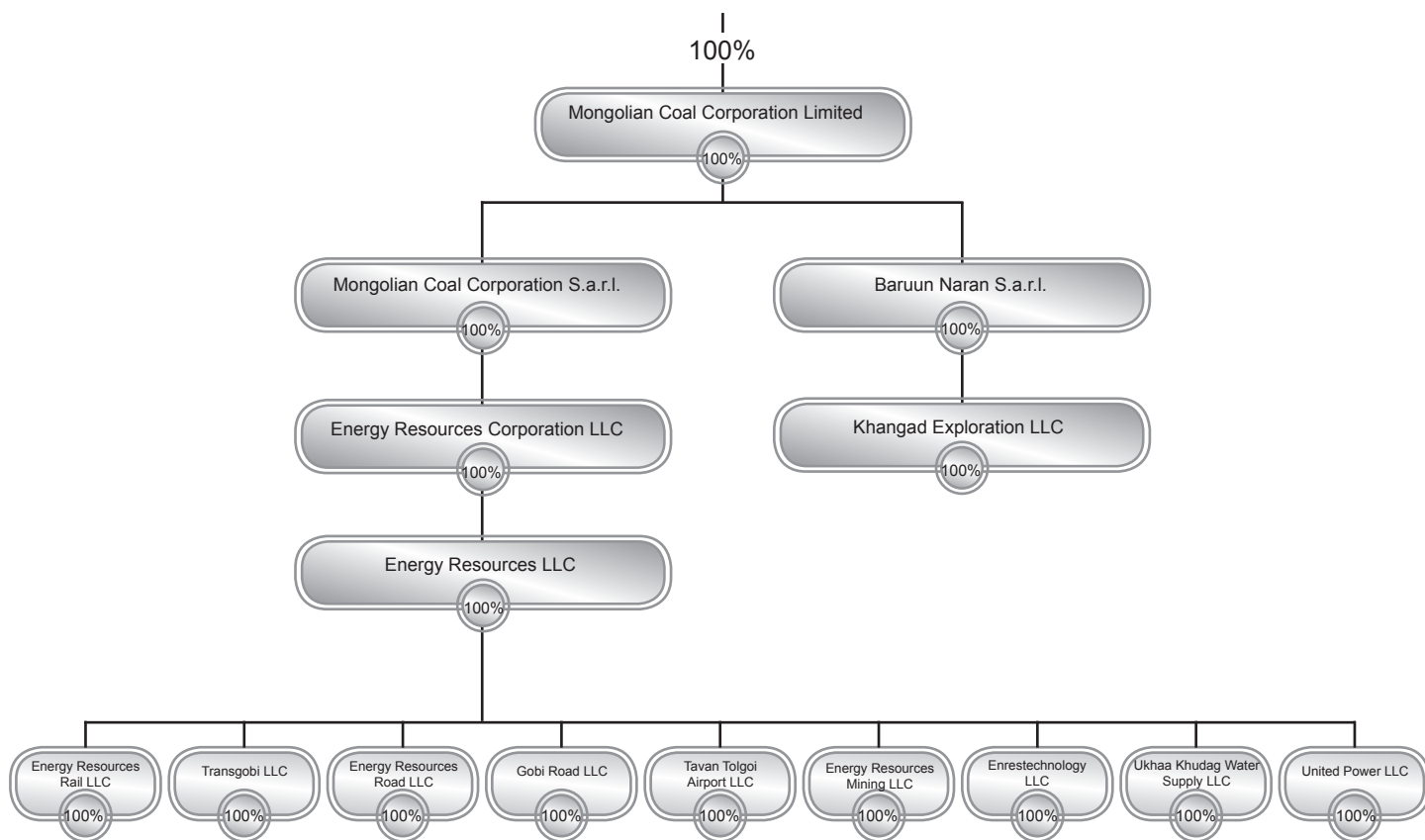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可汗銀行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集團架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財務			
收益	247,849	233,033	6.4%
收益成本	219,546	170,880	28.5%
毛利	28,303	62,153	-54.5%
毛利率	11.4%	26.7%	-15.3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5,229)	30,978	-181.4%
淨(虧損)/純利率	-10.2%	13.3%	-23.5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68美仙	0.84美仙	-1.52美仙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8,566	1,594,751	-2.9%
流動資產總額	502,744	582,526	-13.7%
流動負債總額	345,234	418,035	-1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0,663	1,007,229	0.3%
資產淨額	695,413	752,013	-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5,413	752,013	-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619	(84,731)	-13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12	(346,059)	-11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540)	444,746	-125.3%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對資產總額	45.6%	46.3%	-0.7個百分點
負債對權益	134.4%	134.1%	+0.3個百分點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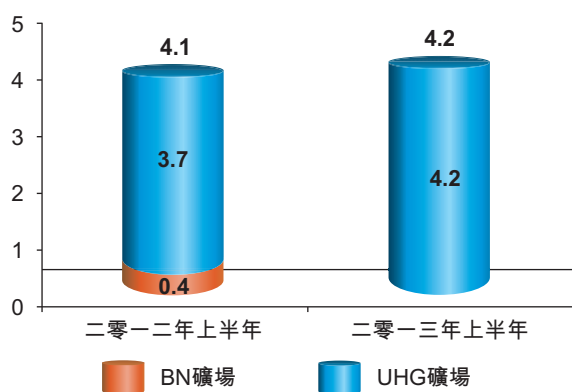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債務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¹	21.3倍	4.9倍	16.4倍
利息償付比率(EBITDA ¹ ／財務成本)	0.6倍	7.8倍	-7.2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運			
產量(千噸)	4,182	4,134	1.2%
剝採率	5.9	6.3	-0.4個百分點
銷量	3,132	2,377	31.8%
銷量(千噸, 洗選硬焦煤)	2,192	1,262	73.7%
銷量(千噸, 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34	32	6.3%
銷量(千噸, 洗選動力煤(「中煤」))	791	797	-0.8%
銷量(千噸, 原煤(「原煤」))	115	286	-59.8%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42.0%	23.3%	+18.7個百分點
每噸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美元(「美元」), 混合)	79.1	98.1	-19.4%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硬焦煤)	98.7	138.7	-28.8%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半軟焦煤)	71.2	83.8	-15.0%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中煤)	32.9	37.6	-12.5%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原煤) ²	26.0	88.9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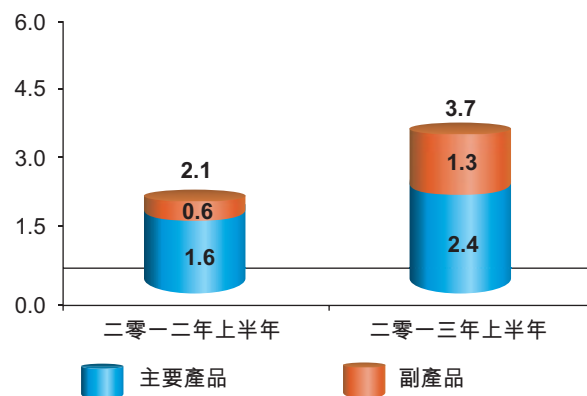
¹ 本公司通過加入所得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呆賬撥備，並減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過去12個月的滾動基準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產生之財務收入，來計算EBITDA。

²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售出的原煤即原動力煤，為主要用於發電的不粘煤，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呈報的原硬焦煤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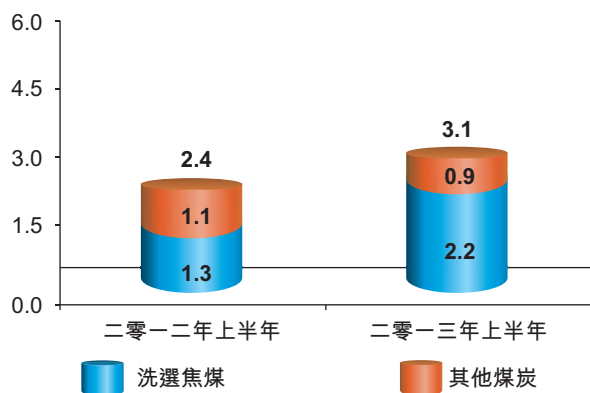
原煤生產量 (百萬噸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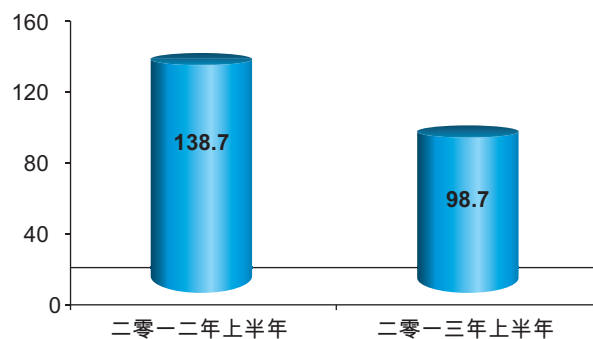
經加工煤炭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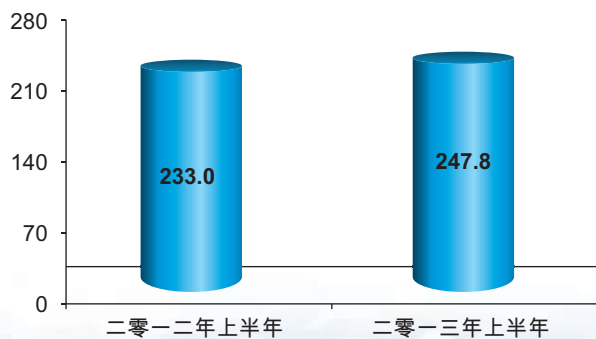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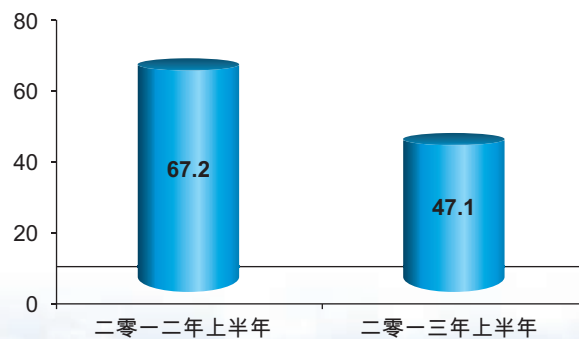
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 (美元/噸)



銷售收益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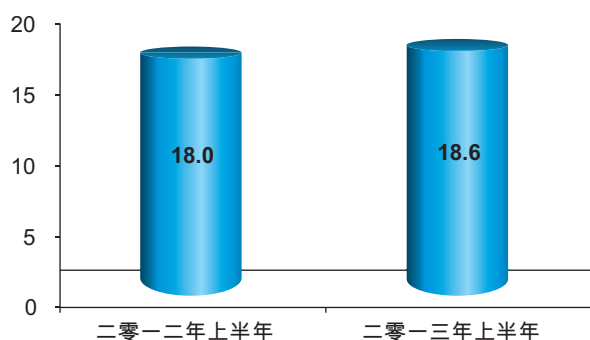


EBITDA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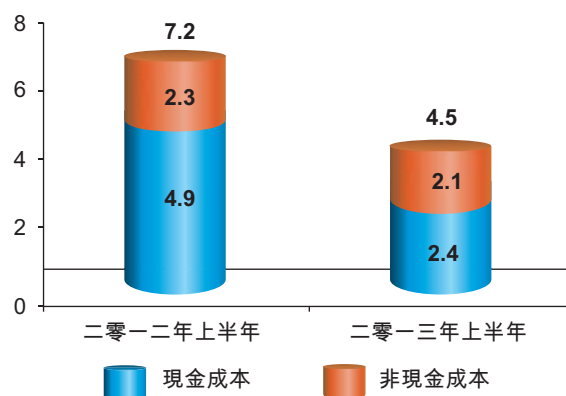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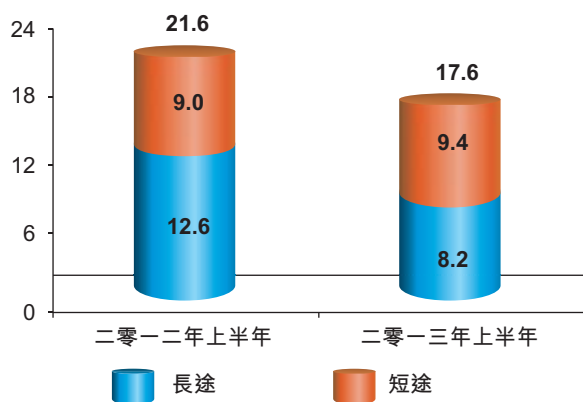
每噸原煤的開採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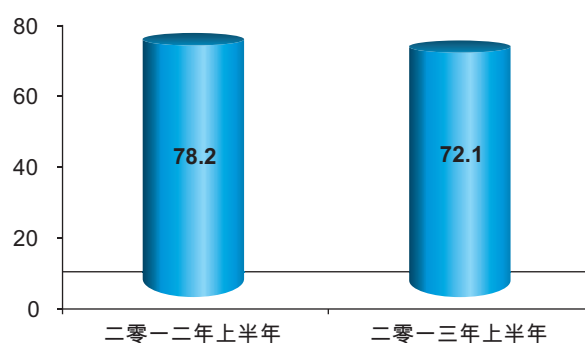
每噸原煤的加工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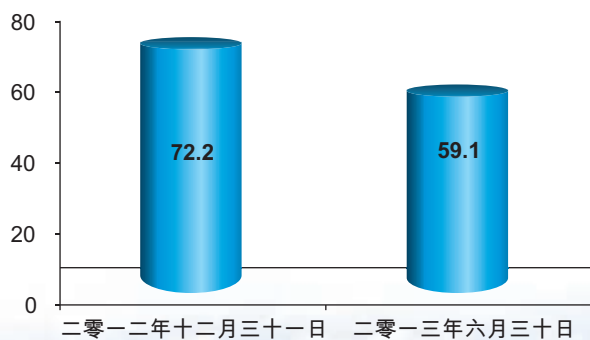
每噸運輸成本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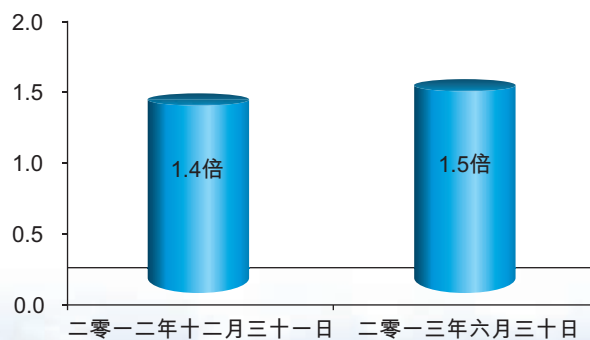
甘其毛都 (「甘其毛都」) 的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美元/噸)¹



煤礦存貨 (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



(1) 甘其毛都的洗選硬焦煤所產生的現金成本淨額包括開採、加工、處理、運輸、物流、礦場管理、存貨損失、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執行旨在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的既定發展策略。這使本集團得以以其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煤產品，進一步加強其作為優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同時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此舉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而在全全球焦煤行業目前面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這優勢的價值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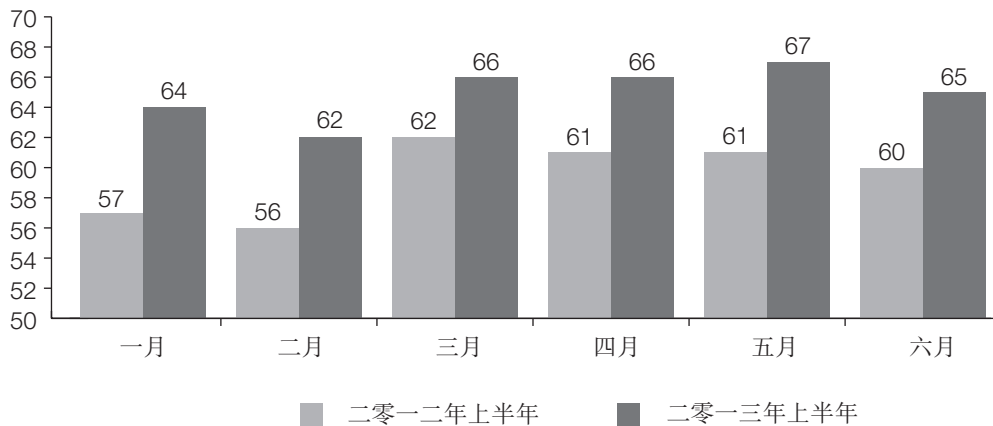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蒙古國最大的煤生產商和洗選焦煤出口商的地位。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口約3.2百萬噸煤炭產品，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42%。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389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錄得的356百萬噸按年增加9%（圖1）。

圖1. 中國的粗鋼每月產量（以百萬噸計）：



資料來源：世鋼協會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會」）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生鐵、粗鋼及鋼鐵產品產出量分別擴大至357.5百萬噸、389.9百萬噸及517.0百萬噸，按年分別上升5.7%、7.4%及10.2%。

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來看，受經濟放緩引致需求疲弱所影響，中國的主要鋼鐵公司繼續面臨挑戰。

中鋼協會成員之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人民幣」）1.8萬億元，按年增長0.9%。中鋼協會成員之溢利達到人民幣22.7億元，平均利潤率為0.1%，為所有行業中最低者。86名中鋼協會成員中有35名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鋼鐵產品價格較本年度初下跌6.5%，按年跌幅為1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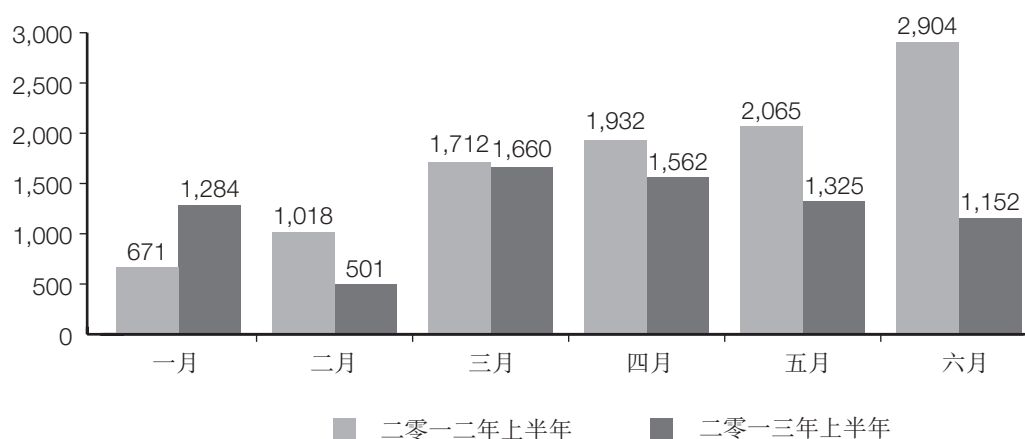
中鋼協會警告，由於中國一直正在推進經濟改革，在中國經濟放緩的背景下，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此外，因政府當局加強針對業內產能過剩的措施，中國的鋼鐵製造商面對來自流動資金緊絀的壓力增加及融資成本不斷上升。國務院已責令金融機構停止向陷於供應過剩的行業（包括鋼鐵行業）提供新的信貸額度。

中國政府已承諾於加強經濟改革的同時穩定增長，並更加留意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中國政府的政策是傾向更為依賴經濟轉型及升級，同時協調穩定經濟增長的措施，促進結構重組及推進改革。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指出，如下圖所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蒙古國的煤出口（包括褐煤）為7.5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0.3百萬噸按年下跌27%（圖2）。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本集團為蒙古國唯一錄得出口量按年增長32%的煤出口商，而所有其他蒙古國出口商的出口量合共錄得45%的大幅下跌。

圖2. 蒙古國的每月煤出口量（以千噸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全球供應過剩狀況下，焦煤貿易動態受到海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的重大影響。海運焦煤價格不斷下跌已引發中國焦煤消費者對海運焦煤的「興趣」，因而導致進口量增加，特別是位於沿海地區的鋼廠，利用相對較低廉的物流之便，能夠受惠於海運焦煤價格疲弱之機。

根據中國海關的清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進口約35.3百萬噸焦煤，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27.6百萬噸。因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已按年增長28%，而來自蒙古國上半年的焦煤進口量則由去年的9.3百萬噸下跌至6.0百萬噸，跌幅為36%（表1）。

表1. 按來源國家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量（以百萬噸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量	35.3	27.6	28%
蒙古國	6.0	9.3	(36)%
澳大利亞	13.3	6.7	99%
加拿大	5.7	3.5	60%
俄羅斯	4.3	2.5	72%
美國	3.6	3.0	20%
其他	2.6	2.7	(7)%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海關

經營環境

法律架構

於本年上半年，蒙古國監管機構透過調整鞏固蒙古國營商環境的現有法律及規管架構，改善國內投資氣氛。因此，已有多項法例及規則被提出、採納及／或修訂，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架構造成影響。

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向蒙古國國會（「國會」）提交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國會採納，因此先前有關就外國人士／實體投資超過100,000,000,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上限的國會聆訊及批准規定已撤銷。

此外，作為其簡化實行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一部分措施，蒙古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通過第75號議案，當中載有此法例所規定批准程序的詳細程序。有關程序旨在透過提供此法例範圍內策略性投資所需的蒙古國政府批准、審查及決策過程的清晰細節，展示蒙古國投資政策的完善。

據報國會將會討論由蒙古國政府所提出有關終止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及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以及另行採用全面周詳的投資法(Law on Investment)的提議，旨在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統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包括穩定稅收及保護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國會通過海關關稅豁免法及增值稅（「增值稅」）豁免法。兩項法例均旨在向從事煤炭、石油及油頁岩石油生產的企業提供財務寬減。該等新法例為有關生產所需的進口技術設備、零部件及特定施工材料提供稅項豁免。該等法例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蒙古國政府與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工作小組共同舉行導向會議後，蒙古國政府擬向國會提交一份採掘業透明度法例草案。建議中的法例旨在提高採掘業向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事項的透明度。

同時，國會已開始聆訊有關礦產業國家政策的決議草案。於肯定了採礦業對廣泛國民經濟重要性的同時，有關文件亦載列採礦行業增長的指導原則及方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會通過終止追認與盧森堡、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科威特各國政府之間就關於對所得稅和資本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所訂的條約的法案。此法案將觸發終止該等條約的條文，因而對在蒙古國註冊的實體向其分別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稅項可能帶來影響，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然而，蒙古國與盧森堡已同意協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新稅務條約。盧森堡副首相兼外交移民部長Jean Asselbor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到訪蒙古國，與蒙古國副總理Terbishdagva Dendev先生及外交部長Bold Luvsanvandan先生舉行雙邊會議。會議期間，Jean Asselborn先生提議盧森堡與蒙古國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新協議，方便蒙古國使用盧森堡的投資資金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此情況下，蒙古國官員已同意就國會採納新投資法展開協商。

為更準確地記錄採礦行業的水資源使用量，環境及綠色發展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頒發用水計量系統法令(Order on Metering System of Water Utilization)。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南戈壁省(Umnugobi aimag)大呼拉爾(Khural)的公民代表議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礦業用水，目的為保護水資源供飲用水及畜牧用途。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採礦業用水的目的而發出勘探及鑽井許可證及牌照乃受到限制。

政治架構

本年上半年，蒙古國的主要政治事件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總統選舉。民主黨（「民主黨」）候選人，現任總統Elbegdorj Tsakhia先生獲得連任，擊敗蒙古國人民黨候選人Bat-Erdene Badmaanyambu先生及蒙古人民革命黨候選人Udval Natsag女士。

勝出者Elbegdorj先生贏得50.2%的民眾選票，而候選人Bat-Erdene先生及Udval女士則分別贏得41.9%及6.5%的民眾選票。Elbegdorj先生的連任再次肯定了民主黨目前在蒙古國的政治主導地位，而總統、國會議長及總理職位均由民主黨候選人出任。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UHG 焦煤礦場

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約為2,960公頃。於過往四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地質隊已在UHG礦床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於71公里的高分辨率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計劃中收集的數據。該計劃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展開，用於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終，在礦層0樁基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而收集的樣本已由蒙古國ALS Laboratories進行了洗水及冶金測試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勘探活動所獲得的勘探數據乃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並於其後根據風乾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估計（表2）。

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的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作出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估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總計（探明+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114	55	26	170	196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55	26	149	17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0	51	17	131	148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0	33	11	83	94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2	34	12	77	8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88	162	69	449	5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2	68	24	159	183
總計	379	229	92	608	701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3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THG」）礦區的勘探計劃。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0,092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4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804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向蒙古國礦物資源局提出申請，除於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現有開採許可證14493A（「BN開採許可證」）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兩項開採許可證均涉及位於南戈壁省(Umnugobi aimag)的Khankhongor soum縣的Baruun Naran焦煤礦床礦區（「BN礦床」）。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獲委託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的資料。假設濕度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JORC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為282百萬噸（表3）。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總計（探明+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1	70	70
總計	207	73	1	281	282

此外，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的鑽探項目所得的勘探結果，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資源報表。假設濕度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THG開採許可證礦區估計蘊含55百萬噸推斷煤炭資源（表4）。

表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總計（探明+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總計	–	–	55	–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i) BN及T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露天煤炭儲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於二零一二年底獲委託編製一份綜合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開採研究，以更新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並繼而編製UHG及BN礦床符合JORC標準的最新煤炭儲量估計。

就綜合儲量而言，本集團所控制的備考合併原煤儲量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百萬噸，增長達20百萬噸，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在UHG及BN礦場因開採原煤導致的消耗量。

更重要的是，於原煤儲量中，整體焦煤含量增加63百萬噸（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的開採消耗），而動力煤儲量含量則相應減少33百萬噸。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UHG及BN礦場目前所採用的露天、多煤層、使用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並在每個礦井進度表允許的情況下設置場外及／或場內廢石堆。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已提供按焦煤或動力煤產品劃分的煤層分類，作為RPM所完成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Whittle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模擬煤炭銷售價格範圍。這項三維方法設定了一系列礦坑，並以每次增量反映不同經濟情況，例如深度、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的變化。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能夠按有效方式排序，從而盡量提升自露天礦井開採業務所得的價值。實際的礦井設計（包括連接煤炭的斜道）其後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確定的收益假設。基於目前有關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標準的岩土工程知識，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

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

表5. UHG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根據Norwest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原煤儲量估計為275百萬噸。根據RPM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為315百萬噸。與先前報告的儲量相比，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9百萬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估計中確認的額外49百萬噸煤炭資源，被視為以露天礦井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

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N原煤儲量估計為185百萬噸。由於多項獨立技術研究的結果，按相關購股協議所界定及規定而應用相同的儲量計算參數，最終總儲量確認為約189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BN礦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其自主研究及分析，以與UHG採礦進度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已指示RPM使用基於本集團於UHG礦場的實際運營經驗而修訂的儲量計算參數（包括礦場設計、進度及成本估計參數）而重新估計BN原煤儲量。此外，作為這項重估的一部分，BN的煤炭質量已基於綜合計算BN及UHG的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業務而進行審閱。

表6. BN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PM所報告的煤炭儲量估計為165百萬噸，而有關估計並不包括來自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任何煤炭，原因為此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估計煤炭資源僅限於本階段的推斷類別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約1百萬噸，令SRK與RPM估計之間的最終差異為BN原煤儲量整體減少19百萬噸，此乃由於修改儲量計算參數所致。然而，使用綜合開採、配礦及加工方法，BN儲量的估計焦煤含量增加19百萬噸，而相反動力煤的數量則有所下降。因此，BN原煤儲量的焦煤比例合共增加至接近85%。

此外，RPM已進行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包括就UHG及BN礦場的額外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進度，顯示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有潛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的28年礦場壽命內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保持合併原煤焦煤產出量每年最多達15.8百萬噸。此外，來自UHG及BN礦場的動力煤產量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以配合完成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的預期建設工作。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 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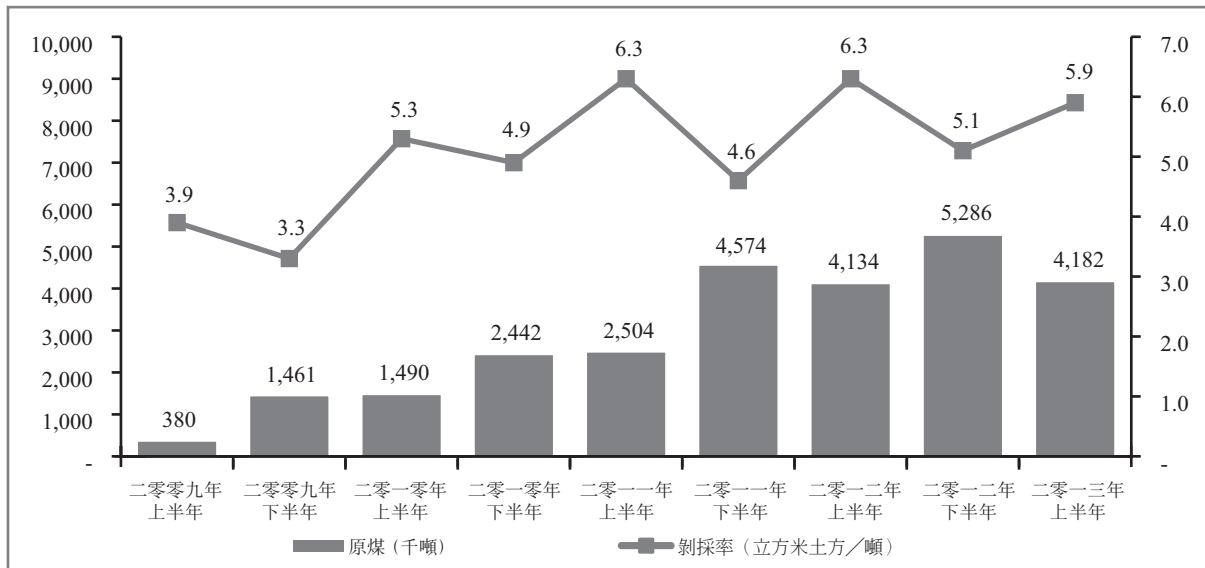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盡量減少實際現金成本及經營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已繼續努力整合並精簡有關礦場業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統一管理，在UHG及BN礦場的開採業務已進行整合，包括採礦、維修及技術服務，以及功能營運支援，例如行政、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原煤生產量合共為4.2百萬噸，實際剝採率為5.9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噸，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1百萬噸，實際剝採率為6.3立方米土方／噸（圖3）。



圖3.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在BN礦場的開採業務於本年上半年暫時減少，而BN礦場的採礦設備及人員已調往UHG礦場工作，以交還當時用於UHG礦場的所有租賃設備。在減少過剩員工以及推延開採業務及保持員工聘用及培訓的情況下，仍實現了額外的直接協同效應。該等變動均在能夠維持先前預測的原煤生產量時發生。在BN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計劃於本年下半年擴張，並按有關規劃、管理及員工配備的整合方法進行，因而充分利用了UHG礦場的支援基礎優勢，從而間接減少了員工配備水平。

煤炭加工



已建成三個模組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加工5.1百萬噸原煤，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原煤進料量分別上升70.0%及15.9%。該升幅主要源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供應水平有所增加，考慮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Sedgman LLC訂立的營運管理合約經已終止，本集團已負責接手直接管理有關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相關

業務的一切事宜，故有關供應水平增長可謂一項卓越成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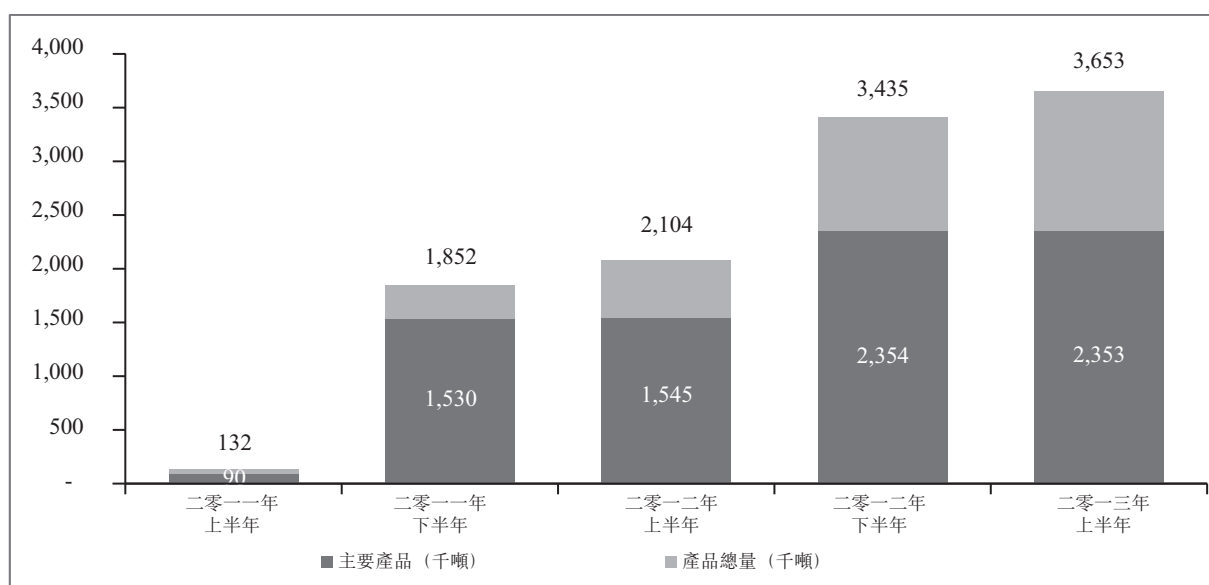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大量原煤存貨堆積於存庫，當中大部分煤炭的品質不適合單獨洗選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煤炭產品。作為減少經營現金流出的部分措施，原煤開採量經已調整，而更多的原煤已直接從現有存貨取得，以確保就加工及其他運輸及出口銷售而言不會干擾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量。

經過對積存的原煤品質進行詳細分析後，這批等級較低的原煤的特定數量已與進料原煤混合，同時在符合合約的要求的情況下維持洗選焦煤產品的規格。主要產品產出率已預期會有一定程度的跌幅，然而，該跌幅已被減少需要外露及已開採的煤炭所抵銷，因此需要降低經營現金流出總額，以於今年上半年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持續提供原煤進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產品產出率為72%，而主要產品產出率下降至46%，差額乃由於副產品產出率上升所致（圖4）。

然而，主要產品產出率預期於本年下半年回到50%以上的正常水平，當中大部分來自庫存的低等級原煤經已加工，而一般的高等級原煤將自開採業務供應，作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煤炭。

圖4.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產量（以千噸計）：



在UHG礦場的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獲得相關部門批准作煤炭加工業務，並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可全面啟動產能。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每年能夠按既定產能加工約5.0百萬噸原煤，每小時原煤進料率達850噸，每曆年最低達6,000個作業小時。因此，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將讓本公司提高其煤炭處理及加工產能至每年至少15.0百萬噸。

運輸及物流



以雙拖掛卡車運送煤炭

於本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盡量提高其運輸及物流資產及基礎設施的使用率。本集團維持足夠的處理及運輸能力，從而透過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及通過位於蒙古國邊界的Tsagaan Khad（「TKH」）的煤處理設備，將所有的煤炭產品從UHG及BN礦場移至中國甘其毛都邊境口岸。

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使用自有的雙拖掛卡車車隊作為UHG至TKH長途路段的煤炭運輸，並採用第三方承包車隊作為TKH至甘其毛都短途路段的跨境運輸。

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UHG至TKH長途路段幾乎運輸了全部3.5百萬噸的煤炭產品。此外，在同一期間，本集團的車隊透過在這特定路段每車每月平均增加至20次往返量，令雙拖掛卡車車隊使用率能夠達到近67%的增幅，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車每月平均12次往返量。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蒙古國政府第121號決議案與蒙古國政府磋商，磋商內容關於將蒙古國的多個鐵路項目整合至一個統一鐵路項目（「該項目」）以供政府部門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及蒙古鐵路（「蒙古鐵路」）（蒙古國政府委派實行該項目的國有企業）代表。於該等磋商中，本集團已成功就解決條件達成共識，該等條件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所簽署及簽立的協定（「協定」）內。

根據協定，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定即告終止。協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一 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84,330,024,111圖格里克或約58,300,000美元（根據蒙古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正式匯率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訂約方將就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根據協商的結果，上述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 本集團將會得到UHG－噶順蘇海圖鐵路50%的載量；及
- 建造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

補償金額進一步減至83,825,730,412圖格里克（根據蒙古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正式匯率計算相等於58,000,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
-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淨賬面值為455,185,590圖格里克的資產。

於簽立協定後，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就可能投資於該項目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而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邀請潛在國際及本地投資者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同時，相關的項目文件及合約連同部分項目人員亦已自本集團移交蒙古鐵路及其承包商。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承諾發展及實施世界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對其僱員、承包商及訪客進行4,424項個人培訓課程（合共錄得17,592個工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運錄得超過3.77百萬個工時，於期內僅錄得3宗失時工傷。由此產生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1.06，遠遠低於如昆士蘭及新南威爾斯等主要產煤司法權區所公開呈報的行業數據（兩個司法權區於已公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期間就地表採煤業務所錄得的失時工傷頻率均高於2.86）。



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和環保團隊在UHG礦場進行粉塵監測

在南戈壁沙漠的乾燥氣候條件下，所產生的粉塵是對本集團業務最明顯的環境影響。本集團會在UHG及BN礦場及周邊地區定期進行粉塵含量水平監測，以符合職業健康及環境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取得的所有監測結果顯示，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均符合相關的蒙古國國家標準。然而，本集團就進一步減少粉塵產生而積極進行的工作並無因此停止。

市場推廣及銷售

作為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予終端使用者的策略性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方面持續加強其與中國客戶的現有關係，另一方面與新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分散其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策略性的長期合夥關係，以擴展其在中國的網絡和覆蓋。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3.1百萬噸煤炭產品，較去年同期出售2.4百萬噸煤炭產品上升約31.8%。由於本集團轉營洗選煤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出口2.2百萬噸洗選焦煤產品，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呈報的1.3百萬噸上升約72.1%。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本集團的煤炭出口於本年上半年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4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所呈報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則為27%。此外，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35.3百萬噸的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相比，估計本集團已提供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6.3%以上的供應量。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需求復蘇情況仍將極不明朗。中國七月份的出口反彈情況比預期強勁，意味著這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可能於本年上半年經歷放緩後漸趨穩定，促使政府更加積極以確保達到其於二零一三年7.5%的官方增長目標。中國的鋼鐵採購經理人指數（作為一項關鍵領先指標，鋼鐵採購經理人指數按新造訂單減存貨計算）已飆升至40個月新高，由五月的46.8上升至七月的52.5。根據已發表的報告，此情況與建築鋼材市場出現強勁的庫存減少趨勢同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升其利潤以達到轉虧為盈。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擴大其市場份額，從而於年內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努力達到其生產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247,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0美元增加6.4%。216,400,000美元的收益來自洗選硬焦煤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7.3%（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為175,000,000美元及75.1%），餘下部分來自中煤、洗選半軟焦煤及小部分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的不粘煤）的銷售。就硬焦煤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已順利轉為完全洗選煤產品基準。

總收益的增長主要源自銷售量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約達3.1百萬噸煤產品，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2.4百萬噸煤產品增加約0.7百萬噸，升幅約為31.8%（表7）。

洗選焦煤產品錄得最大幅度銷售量增長，約為72.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口約2.2百萬噸洗選硬焦煤及0.03百萬噸半軟焦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為1.3百萬噸及0.03百萬噸）。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口其高熱值動力煤（為洗選原煤的副產品），並向中國客戶出售約0.8百萬噸中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0.8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煤的銷售量約為0.1百萬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0.3百萬噸）。

表7.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量（千噸）	3,131.6	2,376.6	31.8%
洗選硬焦煤	2,191.7	1,261.9	73.7%
洗選半軟焦煤	34.4	31.7	8.5%
中煤	790.8	796.9	-0.8%
原煤（附註）	114.7	286.1	-59.9%
收益（千美元）	247,849	233,033	6.4%
洗選硬焦煤	216,387	174,984	23.7%
洗選半軟焦煤	2,452	2,658	-7.8%
中煤	26,025	29,965	-13.1%
原煤（附註）	2,985	25,426	-88.3%
平均售價（美元／噸）	79.1	98.1	-19.3%
洗選硬焦煤	98.7	138.7	-28.8%
洗選半軟焦煤	71.2	83.8	-15.0%
中煤	32.9	37.6	-12.5%
原煤（附註）	26.0	88.9	-70.7%

附註：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售出的原煤即原動力煤，為主要用於發電的不粘煤，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呈報的原硬焦煤不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定價跟隨環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98.7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138.7美元下跌約2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四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7,500,000美元、47,400,000美元、42,200,000美元及41,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3,100,000美元、71,500,000美元及27,1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本集團的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量增加導致收益成本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70,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19,500,000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鑽探及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91,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1,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8.6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8.0美元。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ii)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已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已開始基於礦場各個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分析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94立方米土方，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前，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18立方米土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21,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8,600,000美元），其中約10,200,000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400,000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1,300,000美元於UHG供水設備於期內所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原煤7.2美元減少2.7美元或37.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原煤4.5美元。有關減幅乃因規模經濟及透過減少先前由承包商執行的營運管理轉為由擁有人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所致（表8）。

表8.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原煤噸	美元／ 原煤噸
加工成本總額	21,823	18,594	4.5	7.2
消耗品	1,831	1,232	0.4	0.5
保養及零件	1,158	942	0.2	0.4
電	3,440	3,774	0.7	1.4
水	1,333	1,128	0.3	0.4
員工	2,339	1,188	0.5	0.5
承包費	-	2,976	-	1.1
配套及支援	1,495	1,430	0.3	0.6
折舊及攤銷	10,227	5,924	2.1	2.3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7,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500,000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1美元增加1.2美元或109.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2.3美元。

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透過減少特定時期的開採量，減少整體庫存量及改善經營現金流並減少開支，因此，上一年度結轉的較高原煤庫存量已於加工過程作為替代物與新開採原煤混合，以生產洗選煤產品，而本集團可透過銷售較多數量的洗選煤產品取得現金流入。因此，重新處理庫存煤炭導致期內的處理成本有所增加。

運輸成本包括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根據銷售合同將煤炭產品運往銷售目的地的相關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55,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9,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為有關由BN礦場運輸原煤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25,600,000美元為有關長途(UHG-TKH)段運輸；29,500,000美元有關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跨境運輸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包括與由UHG向甘其毛都直接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本集團成功將UHG－甘其毛都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21.6美元減少每噸4.0美元或18.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17.6美元。管理層焦點集中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營運輸車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UHG-TKH)段的效率。因此，使用本集團自營的長途(UHG-TKH)段車隊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1.0美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8.1美元，較去年同期每噸跌2.9美元或26.4%。

本集團的自營運輸車隊運載其煤炭產品總量中的大部分(99.3%)，其餘少量(0.7%)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導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合併運輸成本每噸8.2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2.6美元每噸下降4.4美元。

就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而言，本集團利用承包車隊負責大部分運輸工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每噸9.4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每噸9.0美元每噸增加0.4美元或4.4%。

物流成本主要與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以及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10,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2,200,000美元），其中約3,600,000美元與攤銷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有關。該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主要來自第三方貨運人的路費收入，根據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按商業條款部分予以抵銷。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約為4,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600,000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有關情況因而導致礦場管理成本上漲，但另一方面令一般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9）：

表9.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219,546	170,880	70.1	71.9
開採成本	91,927	51,848	29.4	21.8
可變成本	50,641	20,917	16.2	8.8
固定成本	34,903	30,027	11.2	12.6
折舊及攤銷	6,383	904	2.0	0.4
加工成本	21,823	18,594	7.0	7.8
可變成本	7,762	7,076	2.5	3.0
固定成本	3,834	5,594	1.2	2.3
折舊及攤銷	10,227	5,924	3.3	2.5
處理成本	7,165	2,529	2.3	1.1
運輸成本	55,238	59,198	17.6	24.9
物流成本	10,695	12,161	3.4	5.1
可變成本	3,222	4,154	1.0	1.8
固定成本	3,899	4,577	1.3	1.9
折舊及攤銷	3,574	3,430	1.1	1.4
礦場管理成本	4,486	1,593	1.4	0.7
運輸及存量虧損	5,859	1,261	1.9	0.5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2,353	23,696	7.1	10.0
特許權使用費	15,803	18,652	5.0	7.9
空氣污染費	3,034	2,129	1.0	0.9
清關費	3,516	2,915	1.1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運輸及存量虧損淨額5,900,000美元，對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300,000美元，有關金額已列入開採、加工、運輸及其他成本（表10）。

表10.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5,859	1,261	201.7	28.0
運輸虧損	288	993	(5.2)	23.7
洗選煤	283	966	(5.3)	22.9
原煤	5	27	0.1	0.8
存量虧損	5,571	268	206.9	4.3
洗選煤	2,804	418	52.9	8.0
原煤	2,767	(150)	154.0	(3.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運輸虧損約為300,000美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000,000美元。存貨虧損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存量中的原煤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以及於UHG及TKH的產品存量中的煤炭產品存貨而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存量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錄得未變現收益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洗選煤的存量虧損為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觀察的存量虧損上升主要與銷售量增加相關。此外，該等增加一定程度上乃由於水分損失所致，原因為洗選煤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令水分損失上升。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而言為5-10%，此乃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然而，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發出第74號議案，暫時停止使用該每月參考價系統，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間，特許權使用費率乃使用合約價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8,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62,200,000美元，減少約33,900,000美元或5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1.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7%。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鋼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個別行政開支金額及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11）：

表11.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4,698	26.4	5,197	27.3
顧問及專業費	1,805	10.2	2,409	12.6
折舊及攤銷	1,255	7.1	1,746	9.2
呆賬撥備	2,275	12.8	—	—
購股權	2,121	11.9	3,633	19.1
其他	5,610	31.6	6,083	31.8
總計	17,764	100.0	19,068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00,000美元或6.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個類別的行政開支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所下跌，惟呆賬撥備（潛在信貸相關狀況下的撥備）除外，原因為鋼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38,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與優先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的利息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i)因本集團之大部分建造及開發活動已竣工，故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資本化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期內盈利較少所致。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利潤31,000,000美元）。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狀況的主要因素為(i)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及(ii)本集團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相關財務成本有所增加，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38,6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QGX Holdings Ltd及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的相關成本。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發行的6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5.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934,7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ii)不多於300,000,000美元的Standard Bank融資；(i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20,00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v)來自Golomt Bank of Mongolia的20,000,000美元短期貸款。

目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aa1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B的6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0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發生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贖回優先票據的要約。

Standard Bank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提取2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取消其餘可供動用的融資額度100,000,000美元。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該貸款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第一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償還本金為170,000,000美元。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令其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該等發行。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3.7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36,400,000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

Golomt Bank of Mongolia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76,500,000美元、228,5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5,800,000美元、178,0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

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持續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相關經濟環境。

228,5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78,100,000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就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58,000,000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鑒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主要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的收益及分別約65.5%及40.5%的採購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5,200,000美元及28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176,400,000美元及147,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8%及68.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收益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2.8%及78.0%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另外0.3%的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1.7%的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及35.8%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金額（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於Standard Bank Plc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Standard Bank融資抵押其於Standard Bank Plc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henhua Bayannaer Energy Co., Ltd、Bayannur Conglin Mining Co., Ltd、Wulate Zhongqi Jingshun Da Color Steel Engineering Co., Ltd及Inner Mongolia Fuji Energy Co., Ltd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煤炭存量。

Standard Bank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94,700,000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內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本集團收到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國家海關調查人員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有關決定」），內容有關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作出的清關後審核結果。本集團被申索額外關稅1,370,000美元、增值稅2,877,000美元及有關罰款1,274,000美元。本集團並不同意有關決定及於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Capital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Mongolia)對有關決定展開抗辯法律訴訟。

預計一審法院的裁決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作出。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不同意有關決定的法律理據，並將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在此早期階段難以估計訴訟的結果。

如根據最終法院的決定，本集團被裁定須對申索負上責任，則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LAE」）向Ulaanbaatar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約36,120,000美元，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破壞環境。

一審法院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而法院判決LAE勝訴。本集團並不同意該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及將會提出有力抗辯。

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上訴至所有級別法院的法律理據，並將會就該上訴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目前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如本集團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該索償款項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確認為2,100,000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00,000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1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表12）：

表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31,297	35,409
經認可但未簽約	68,763	69,427
總計	100,060	104,8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3,1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2,1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0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決議實施若干措施支持蒙古國煤炭出口。其中一項措施為由蒙古國政府(i)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bi Road LLC購入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及(ii)購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於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所建設的基建項目，旨在降低運輸成本，此乃支持煤炭出口的重要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蒙古國政府尚未就上述決議案應付本集團的採購額進行商討。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376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425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當前薪金趨勢而定，並會不時檢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培訓計劃

本公司之培訓計劃作為支援業務功能之一部分，根據僱員所需技能及其職位級別由三個培訓分部組成，即一般技能培訓、職業培訓及專業發展培訓。於釐定技能及培訓需求後，部門或職能管理人員應將指引納入員工的個人發展計劃。各部門經理及執行主管與人力資源部審閱培訓後之僱員技能及表現結果。各項培訓申請須由其部門經理及執行主管審閱。當僱員應本公司要求進行長期及職業培訓時，可就保留其現任職位簽訂合約或於其完成學習後提供重新工作日期。當僱員自行要求參加培訓時，僱員可與本公司簽訂適當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13名人員已參與各種培訓。256名僱員已參與職業及專業培訓，而357名僱員已參與企業技能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採礦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須就其活動對當地社區及整個社會所造成的社會、經濟及環境影響負責。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檢討及整合其健康、安全和環保（「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準則，以便更有效管理健康、安全和環保事宜。此外，本公司基於利益相關方的需要及當務之急，透過各種社區發展計劃繼續投放資源於當地經濟發展。

利益相關方參與

- 保持透明度是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建立穩固關係的關鍵。本集團並無向當地居民隱藏本集團的活動，並一直鼓勵彼等隨時參與、提出意見及作出建議。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信任，本集團已於「Ukhaa Khudag」月報內增設有關環境監察及保護的特定部分，並每月發表粉塵及水位測量報告，粉塵及水位乃當地社區所關注的兩大環境問題。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為本公司21名人力資源部員工及保安人員舉辦有關人權的培訓課程。培訓中介紹了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並就此展開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保安措施不會侵犯人權。我們亦就保安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處理反騷擾及平等機會事宜、適當使用武力及如何進行搜身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
- 於回顧期間，共有926名人士（包括當地居民、僱員家屬及非政府環保組織）參觀本集團的UHG項目礦區，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未來計劃。此外，UHG營地及本公司於Dalanzadgad的代表辦事處的資訊板每週更新，以確保利益相關方得悉有關本公司運作的準確及最新資訊。
- 於報告期間，MMC舉行了以下的社區參與活動：
 - 定期探訪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家庭；
 - 定期與當地的行政部門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繼續營運兩間資訊中心及一條熱線。

本集團亦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Ukhaa Khudag」季報、月報、手冊以及公司網站等其他渠道，向利益相關方披露公開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

健康、安全和環保

維持高水平的健康、安全和環保標準是本集團保持順利營運的關鍵。本集團的綜合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致力確保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對本集團的人員造成「零傷害」及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正努力透過實施符合OHSAS 18001:2007（健康和 safety）及ISO 14001:2004（環境）標準的健康、安全和環保管理系統，提升其健康、安全和環保表現。以下為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健康、安全和環保領域取得的主要成就。

- 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審閱及批准所有健康、安全和環保管理系統文件（包括18項標準、18項標準程序及42項標準操作程序），並透過各種旨在提高意識的培訓及研討會向全公司所有僱員介紹該等文件。健康、安全和環保管理系統由政策、標準、程序、計劃、手冊、指引、表格、檢查清單及登記冊組成。該等文件按等級分類。政策、標準、計劃及標準操作程序為強制性並適用於MMC所有業務活動，包括其分包商的業務活動。該系統乃遵循持續改進原則設計，採用計劃、執行、檢查與檢討的系統循環方法。
- UHG項目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管理計劃已根據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法(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蒙古自然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Nature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通過。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設立面積為2.5公頃的保育園區，旨在確定最適合在戈壁地區生長的樹木及植物，用於項目後期的復墾植被。目前，保育園區共種有60,000棵涉及24個品種的灌木、樹木及多年生植物。於國際植樹日所舉辦的活動框架內，本公司的環保團隊準備並捐贈了共21,050棵在保育園區培植的灌木、樹木及多年生植物，以栽種於防風林帶、廢石堆修復區、發電廠及「Muruudul」教學綜合園地。



公司僱員在保育園區工作



保育園區裡種植的沙棘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UHG礦區附近30公里範圍內的3個天然泉區及15個牧民井周圍組織了一次固體廢物清理行動。本公司僱員亦在Tsogttsetsii蘇木附近的水井周圍建立保護圈，防止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水源污染。



公司僱員在牧民井周圍建立保護圈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作業中3,770,000個工時錄得的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1.06。
- 對超過294個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及對所有已確認風險進行調查以找出並消除根源。
- 報告期間已進行合共14次（不包括4,976次工作安全和環境評估）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以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風險及提高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

社區發展行動

-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業務所在社區的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為推廣及保護南戈壁地區與駝牧業密切相連的傳統生活方式，並激發年輕一代對遊牧文化及遊牧生活的興趣，本公司連續第二年贊助南戈壁省Khanbogd蘇木舉辦賽駱駝。



Khanbogd蘇木的駱駝大賽

企業社會責任

- 於回顧期間，MMC繼續資助為烏蘭巴托（Ulaanbaatar）及其他蒙古國省份的大學生提供名為「共創美好未來」的年度獎學金計劃。經過兩重評估及面試程序後，17名候選人於330名申請人中脫穎而出，獲得為獎勵成績優異者而設的獎學金。獲獎人亦可獲得每月津貼，並獲邀到本公司實習。
- 在「睦鄰友好」計劃的框架內，本公司以實物形式為其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多種協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提供了以下實物援助：
 - 與當地交通警察合力於Tsogttsetsii蘇木的道路設置路牌，以減少交通意外。
 - 免費向地方行政部門及當地居民供應5308株樹苗、灌木及樹木，供Tsogttsetsii蘇木的多個環境美化項目使用。
 - 發掘兩口新深水井，供Tsogttsetsii蘇木Tsagaan Ovoo bagh的牧民使用。
 - 協助Tsogttsetsii蘇木的60戶家庭於本公司環保團隊所建立的森林帶之間的3公頃條狀土地上種植馬鈴薯。

社會基礎設施發展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協力於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興建一座現代教育設施。該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運作，其包括一間中學（可容納700名學生）、一間幼兒園（可容納144名學童）及一座宿舍（可容納100學童）。新建的學校／幼兒園綜合大樓依從MMC的社會經濟貢獻綜合方針建造，將為提升戈壁農村地區的教育水平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提供新設施所需資金總額約56%。

為配合鄉鎮發展計劃及遵循其保留及搬遷政策，MMC亦已建成並啟用新的住宅大樓，為於南戈壁定居的僱員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到目前為止，約280戶家庭已遷入Tsogttsetsii蘇木內設備完善的單位。



夢想學校及幼兒園綜合大樓



Tsetsii鄉鎮項目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原因為彼須於同一時間就蒙古國政府決定採取措施終止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定（建築－營運－轉讓於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鐵路基礎設施）的相關補償事宜與蒙古國政府進行後續協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表13.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809,605(L)	38.48%
		1,143,017,636(S)	30.85%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7,455,493(L)	36.37%
		1,129,017,636(S)	30.47%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L)	3.05%
Batsaikhan Purev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00,000(L)	4.9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MMC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及持有4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2)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Trimunkh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於MMC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MMC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持有26,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3)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MC中持有112,833,333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b) 表14.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22%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表15.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1,150,586(L)	33.50%
		1,103,017,636(S)	29.77%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1,150,586(L)	33.50%
		1,103,017,636(S)	29.77%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425,809,605(L)	38.48%
		1,143,017,636(S)	30.85%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347,455,493(L)	36.37%
		1,129,017,636(S)	30.47%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5,809,605(L)	38.48%
		1,143,017,636(S)	30.85%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7,455,493(L)	36.37%
		1,129,017,636(S)	30.47%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 KMM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L)	8.10%
Fexos Limited (「 Fexos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L)	8.1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 嘉里控股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L)	8.16%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 嘉里集團 」)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72,352(L)	11.1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L)	6.00%

(L) – 好倉 (S) – 淡倉

資料披露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分別於MMC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及分別於MMC中持有40,000,000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412,172,352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109,808,82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302,363,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Unenbat 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 (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Mongolian Stock Exchange)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Enkhtuvshin Gombo女士獲委任為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董事及MCS (Mongolia) Limited董事。陳子政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期」）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三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表16.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之結餘
Battsengel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Gotov 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表17.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900,000	-	4,050,000	-	-	26,8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17,750,000	-	-	-	-	17,75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50至7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即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5	247,849	233,033
收益成本	6	(219,546)	(170,880)
毛利		28,303	62,153
其他收益		201	1,425
其他收入淨額		4,725	1,285
行政開支		(17,764)	(19,068)
經營利潤		15,465	45,795
財務收入	7(a)	8,186	14,956
財務成本	7(a)	(46,817)	(20,707)
財務成本淨額	7(a)	(38,631)	(5,7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	(120)
稅前(虧損)/利潤	7	(23,446)	39,924
所得稅	8	(1,783)	(8,946)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5,229)	30,9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	(33,492)	19,485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8,721)	50,4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0.68)美仙	0.84美仙

載於第54至7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546,900	527,358
在建工程	12	186,017	242,838
租賃預付款項	13	98	103
無形資產	14	767,761	774,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91	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4,295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20,104	19,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8,566	1,594,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055	90,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7,095	207,9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128,594	284,322
流動資產總額		502,744	58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9	141,818	8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2,568	247,057
即期稅項		734	3,950
可換股債券	21	-	85,000
融資租賃債務		114	210
流動負債總額		345,234	418,035
流動資產淨值		157,510	164,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6,076	1,759,2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9	199,542	249,113
優先票據	22	593,367	592,891
撥備	24	15,362	15,538
遞延稅項負債		149,679	149,574
融資租賃債務		65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2,64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0,663	1,007,229
資產淨額		695,413	752,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7,050	37,050
儲備	26	658,363	714,963
權益總額		695,413	752,013

載於第54至7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6(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c))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利潤	-	-	-	-	30,978	30,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85	-	19,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85	30,978	50,4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	3,633	-	-	3,6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050	608,650	19,848	(53,543)	210,955	822,9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33,520)	(33,5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414)	-	(40,4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414)	(33,520)	(73,9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	2,987	-	-	2,9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25,229)	(25,2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492)	-	(33,4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92)	(25,229)	(58,7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	2,121	-	-	2,1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7,050	608,650	24,956	(127,449)	152,206	695,413

載於第54至7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34,153	(68,147)
已付稅項		(2,534)	(16,5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619	(84,7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0,312	(346,0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540)	444,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09)	13,9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2	41,0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9)	1,2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594	56,171

載於第54至7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按年內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有助了解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方面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9頁。

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之前呈報的資料) 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報。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替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集結公允價值計量指引為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部分披露事項乃特別就金融工具而規定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本集團已於附註27作出該等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其就說明於自剝採活動所產生的兩種收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或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的其中一種歸於實體時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成本而作出指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剝採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此剝採資產有關連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重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僅須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及在該分部的總資產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相比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亦規定，倘若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的金額及有關金額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就分部負債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事項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任何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或總負債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216,387	174,984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452	2,658
洗選動力煤（「中煤」）	26,025	29,965
原煤（「原煤」）	2,985	25,426
	247,849	233,033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91,927	51,848
加工成本	21,823	21,123
運輸成本	55,238	59,198
其他 [#]	50,558	38,711
	219,546	170,880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5,80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52,000美元）。

7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186)	(7,1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1)	-	(2,429)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7及22)	-	(1,380)
匯兌收益,淨額	-	(4,029)
財務收入	(8,186)	(14,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80	10,428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7及22)	8,12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1)	1,034	3,178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2)	27,101	13,747
交易成本	1,288	2,261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49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24)	396	28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5,873)	(9,236)
利息開支淨額	42,971	20,707
匯兌虧損,淨額	3,846	-
財務成本	46,817	20,707
財務成本淨額	38,631	5,7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7.9%及8.7%計算。

7 稅前（虧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4,066	14,730
退休計劃供款	865	1,7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3）	2,121	3,633
	17,052	20,134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9,315	23,70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707	2,358
存貨成本	219,546	170,880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3,344	10,897
遞延稅項	(1,561)	(1,951)
	1,783	8,946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 (虧損) / 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 (虧損) / 利潤	(23,446)	39,924
稅前 (虧損) / 利潤的估計稅項	3,139	7,9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775	98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3)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08	29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但於本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3,896)	-
實際稅項開支	1,783	8,946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9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因換算以下各項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8,519	(9,057)
— 投資淨額	30,495	(10,428)
轉撥至損益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5,522)	-
	33,492	(19,485)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25,22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0,978,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705,036,5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工廠及多個採礦構築物）達66,24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1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淨賬面值為50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淨賬面值分別為148,347,000美元、41,454,000美元及4,5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2,320,000美元、46,351,000美元及5,034,000美元）（見附註19）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包括一筆60,000,000美元的款項，該筆款項與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國家財產委員會」）、蒙古鐵路（「蒙古鐵路」）代表）及本集團（統稱「訂約方」）簽署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特許協議即告終止，而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93,677,314,158圖格里克，其中應付該項目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的相關結欠款項9,347,290,047圖格里克已由蒙古國政府承擔，而扣除該筆償還款項後的補償金額合計84,330,024,111圖格里克。

該筆款項進一步減至83,825,730,412圖格里克（相等於57,964,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

12 在建工程 (續)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淨賬面值為455,185,590圖格里克的資產。

終止特許協議後，淨賬面值為57,000,000美元（見附註17(c)）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相關在建工程已被終止確認，令收益7,000,000美元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

13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租期為15年至60年不等。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的經營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24,295	23,442
其他	-	3,285
	24,295	26,727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煤炭	59,065	72,150
物料及供應	17,990	18,140
	77,055	90,2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49,970,000美元的煤炭存貨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22,000美元）（見附註19）。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6,523	35,8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28,501	178,024
	305,024	213,843
減：呆賬撥備(附註(b))	(7,929)	(5,929)
	297,095	207,914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7,9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9,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632	9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72,274	64,5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i))	78,113	83,0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4,300	12,420
就終止特許協議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附註12及(v))	57,964	—
其他(附註(vi))	15,218	17,841
	228,501	178,024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見附註28(a))。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見附註22)。
- (v) 指終止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 (已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 (見附註12)。本集團目前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成本而應收 Erdenes MGL LLC 3,500,000美元及蒙古國政府4,500,000美元的補償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	92	92
銀行存款	128,502	284,2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594	284,322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05,000)	(240,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94	44,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19,344,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0,000美元) 作為抵押 (見附註19)。

19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6,364	337,273
減：即期部分	(101,818)	(8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5,004)	(6,342)
	199,542	249,1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98,1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6,000美元)、22,9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82,000美元)及15,2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5,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3.7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1)以及銀行存款(見附註18)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7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見附註18)及存貨(見附註16)作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818	81,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818	10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728	153,637
	306,364	337,273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0,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銀行借貸)	101,818	81,818
	141,818	81,818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獲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提供20,000,000美元的短期借貸，年利率為9.0%，並獲Golomt Bank of Mongolia提供20,000,000美元的短期借貸，年利率為9.0%。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79,410	45,718
預收賬款(附註(ii))	1,857	1,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6,758	14,10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0,453	38,706
應付利息	16,924	15,271
其他應付稅項	8,858	4,152
承兌票據(附註(iv))	105,000	105,000
其他(附註(v))	5,808	22,356
	255,068	247,057
減：承兌票據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5)	52,500	—
	202,568	247,057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發票時或於一個月內到期及須予支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顧客根據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設工程及獲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28(a))。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自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年利率3.0%計息。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簽署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1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079	2,429	83,508
本年度已扣利息	6,766	-	6,766
應付利息	(2,845)	-	(2,845)
公允價值調整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000	-	85,000
本期間已扣利息(附註7(a))	1,034	-	1,034
應付利息	(1,034)	-	(1,034)
已償還本金金額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因收購BN礦場而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增至每年4.0%。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並將予延長，惟不得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21個月。可換股債券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支付。

22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本年度已扣利息	41,417
應付利息	(40,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本期間已扣利息(附註7(a))	27,101
應付利息	(26,6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93,367

22 優先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過後付息一次，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優先票據可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選擇贖回。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已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7(c)(iv)）。

負債部分於計及相關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始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總數	57,950		

(ii)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56	56,650	6.66	34,900
期／年內授出	-	-	3.92	22,750
期／年內沒收	6.66	(4,050)	6.66	(1,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5.47	52,600	5.56	56,65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6.66	7,463	6.66	8,4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或3.92港元（二零一二年：6.66港元或3.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6.8年（二零一二年：7.2年）。

24 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5,362	15,538
其他	1,500	1,500
	16,862	17,038
減：流動部分	(1,500)	(1,500)
	15,362	15,538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為現時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估估計成本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預提復墾費用。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538	11,110
估算調整	19	3,430
費用增加(附註7(a))	396	1,070
匯兌調整	(591)	(7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2	15,538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承兌票據之非流動部分52,500,000美元。請參閱附註20(iv)。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派付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此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調整。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使用下列各項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其他可觀察的	不可觀察的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輸入參數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輸入參數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優先票據的 贖回選擇權	4,300	-	-	4,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使用下列各項計算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其他可觀察的	不可觀察的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輸入參數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輸入參數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優先票據的 贖回選擇權	12,420	-	-	12,42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 兌換選擇權	2,429	-	-	2,429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幅度 (加權平均)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32%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計波幅正面相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300,000美元。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12,420	4,92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120)	7,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	12,42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2,429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2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計量嵌入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收入」中呈列。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所致。

就借款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 M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 MCS Electroni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nergy LLC (「 MCS Energ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 Erchim Suljee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 (附註(i))	12,011	11,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附註(ii))	575	436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 (附註(iii))	3,041	2,791
設備的融資租賃 (附註(iv))	21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 (附註(v))	643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當前市價為基礎（如適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當前市價為基礎（如適用）。
- (i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當前市價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設備的融資租賃是指透過融資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當前市價為基礎（如適用）。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MCS Energy所作出的銷售。銷售以類近或當前市價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632	94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附註20)	(16,758)	(14,109)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81	662
酌情花紅	587	319
退休計劃供款	83	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567	1,878
	4,118	2,944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2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兌現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	31,297	35,4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8,763	69,427
	100,060	104,836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113	2,8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6	1,593
	3,099	4,416

29 承諾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續)

-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入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責任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除附註24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的適用法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責任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因而對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有所影響。未來的環境法例所導致的環境責任結果無法在目前作出合理估計，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d) 與稅務糾紛有關的或然事項

本集團收到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國家海關調查人員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有關決定」），內容有關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作出的清關後審核結果。本集團被申索額外關稅1,370,000美元、增值稅2,877,000美元及有關罰款1,274,000美元。本集團並不同意有關決定及於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Capital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Mongolia)對有關決定展開抗辯法律訴訟。

預計一審法院的裁決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作出。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不同意有關決定的法律理據，並將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在此早期階段難以估計訴訟的結果。

如根據最終法院的決定，本集團被裁定須對申索負上責任，則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

29 承諾 (續)

(e) 有關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所提出索償的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 向Ulaanbaatar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約36,120,000美元，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破壞環境。

一審法院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而法院判決LAE勝訴。本集團並不同意該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及將會提出有力抗辯。

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上訴至所有級別法院的法律理據，並將會就該等上訴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目前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如本集團被裁定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該索償款項將於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內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4,0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8,000美元）及8,5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の特許協議向蒙古國政府轉讓應付款項9,347,290,047圖格里克（見附註12）。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在內閣會議上決議向本集團購入Ukhaa Khuda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蒙古國政府就此項決議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函件。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bagh」	指	蒙古國農村地區的最小行政單位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南戈壁省Khankhongor蘇木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BN開採許可證」	指	開採許可證14493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中鋼協會」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我們的」 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主黨」	指	民主黨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僱員書面指引」	指	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原則」	指	聯合國採納的《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健康、安全和環保」	指	健康、安全和環保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詞彙及技術詞彙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LAE」	指	The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中煤」	指	洗選動力煤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蒙古道路運輸部」	指	蒙古道路運輸部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蒙古鐵路」	指	蒙古鐵路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RPM」	指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國家財產委員會」	指	國家財產委員會
「SRK」	指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Standard Bank融資」	指	與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作為原貸款人）及Standard Bank Plc（作為主要安排人）訂立的融資協議
「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指	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詞彙及技術詞彙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該項目」	指	一個統一鐵路項目
「退休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汽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hkar Khudag
「THG開採許可證」	指	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	指	於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部分
「UHG開採許可證」	指	開採許可證MV-11952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世鋼協會」	指	世界鋼鐵協會



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按煤層劃分的JORC儲量估計於表1-1、1-2及1-3詳述。

表1-1：UHG證實儲量總計

煤層	證實 原煤 (百萬噸)	灰分 (%)	熱值 (kcal/kg)	總硫量 (%)
12	0.2	32.0		0.9
11	0.6	41.2		0.8
10B	0.9	43.2		0.8
10A	1.9	34.8		1.2
9B	9.5	25.1		1.4
9A	2.4	36.5		1.4
8C	0.1	48.3		1.1
8B	0.7	44.7		1.1
8A	10.6	25.8		1.3
7B	3.3	34.2		1.3
7A	5.2	35.6		1.2
6	2.3	41.6		1.0
5A	4.3	37.0		1.0
4C	18.9	24.5		0.9
4B	9.8	35.8		1.0
4A	18.5	31.4		1.0
3A	19.8	29.9		1.1
0CU	38.8	27.0		1.1
0CL	1.2	39.7		1.2
0CL2L1	9.2	38.7		1.0
0BU	6.2	36.5	4,750	1.0
0BL	24.9	24.7	5,830	1.0
0AU	28.6	39.6	4,700	0.9
0AL	0.7	43.0	4,430	0.9
總計	218	31.0	5,170	1.1
	焦煤總計 (百萬噸)			155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64
	證實儲量總計 (百萬噸)			218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原煤及品位@ 5%全水分)

附件一

表1-2：UHG預可採儲量總計

煤層	預可採 原煤 (百萬噸)	灰分 (%)	熱值 (kcal/kg)	總硫量 (%)
12	0.8	34.8		0.8
11	2.9	35.2		0.9
10B	1.5	45.0		1.3
10A	1.8	31.6		1.4
9B	1.1	32.6		1.4
9A	1.0	36.6		1.2
8C	0.0	48.5		1.1
8B	0.2	46.7		1.2
8A	6.2	23.8		1.1
7B	1.2	37.6		1.2
7A	4.2	37.2		1.0
6	2.8	41.8		1.0
5A	2.2	37.4		1.1
4C	17.5	26.2		0.8
4B	8.7	35.4		1.0
4A	14.9	35.7		1.0
3A	13.6	36.4		1.0
0CU	7.7	31.4		1.0
0CL	0.7	44.0		1.2
0CL2L1	1.3	41.8		1.0
0BU	2.1	36.8	4,690	0.8
0BL	1.1	34.5	4,910	0.9
0AU	3.5	39.9	4,630	0.8
0AL	0.1	43.0	4,240	0.8
總計	97	33.6	4,690	1.0
焦煤總計 (百萬噸)				81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16
預可採儲量總計 (百萬噸)				97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原煤及品位@ 5%全水分)

表1-3：UHG儲量總計

煤層	露天煤炭儲量總計			
	原煤 (百萬噸)	灰分 (%)	熱值 (kcal/kg)	總硫量 (%)
12	1.0	34.1		0.9
11	3.5	36.3		0.9
10B	2.4	44.3		1.1
10A	3.7	33.3		1.3
9B	10.5	25.9		1.4
9A	3.3	36.6		1.3
8C	0.2	48.3		1.1
8B	0.9	45.1		1.1
8A	16.7	25.1		1.2
7B	4.4	35.1		1.3
7A	9.4	36.3		1.1
6	5.0	41.7		1.0
5A	6.5	37.1		1.0
4C	36.3	25.3		0.9
4B	18.5	35.6		1.0
4A	33.4	33.3		1.0
3A	33.4	32.6		1.1
0CU	46.5	27.7		1.1
0CL	1.9	41.3		1.2
0CL2L1	10.5	39.1		1.0
0BU	8.3	36.5	4,730	0.9
0BL	26.1	25.1	5,790	1.0
0AU	32.1	39.7	4,700	0.9
0AL	0.9	43.0	4,400	0.9
總計	315	31.8	5,120	1.0
焦煤總計 (百萬噸)				236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80
儲量總計 (百萬噸)				315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原煤及品位@ 5%全水分)



附件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按煤層劃分的JORC儲量估計於表2-1、2-2及2-3詳述。

表2-1：BN證實儲量總計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總硫量 (% ad)
	百萬噸 (@ 6%水分)	灰分 (% ad)	自由膨脹系數 (ad)	熱值 (kcal/kg ad)		
V	0.0	0.0	0.0	0.0	0.0	0.0
U	8.1	43.2	5.0	5,820		0.9
T	22.1	27.1	3.0	6,730		1.1
R	2.0	42.4	4.0	6,250		0.9
Q	2.0	44.9	2.0	5,710		0.8
N	15.3	43.7	2.0	5,370		0.9
K	9.4	45.5	5.0	5,810		1.0
J	11.2	34.1	5.0	6,270		1.2
I	9.7	30.3	4.0	6,430		0.9
H	30.3	28.6	4.0	6,690		1.1
G	23.3	49.8	2.0	5,490		1.2
F	7.4	32.5	4.0	6,280		0.9
總計	141	36.7	4.0	6,150		1.0
焦煤總計 (百萬噸)						118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23
證實儲量總計 (百萬噸)						141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原煤@ 6%全水分)

表2-2：BN預可採儲量總計

煤層	預可採煤炭儲量					總硫量 (% ad)
	百萬噸 (@ 6%水分)	灰分 (% ad)	自由膨脹系數 (ad)	熱值 (kcal/kg ad)		
V	2.6	43.6	4.0	6,250		1.0
U	1.0	47.7	4.0	5,350		0.8
T	0.0	18.2	3.0	6,360		1.4
R	6.6	41.6	4.0	6,250		1.0
Q	1.3	46.3	2.0	5,720		0.9
N	1.3	43.8	3.0	5,570		0.8
K	2.7	43.5	5.0	5,770		1.0
J	3.5	42.0	5.0	6,360		1.0
I	0.5	31.4	4.0	6,380		0.9
H	2.3	29.0	4.0	6,640		1.2
G	1.7	50.8	2.0	5,360		1.0
F	0.5	26.9	4.0	6,270		0.8
總計	24	41.7	4.0	6,080		1.0
焦煤總計 (百萬噸)						22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2
證實儲量總計 (百萬噸)						24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原煤@ 6%全水分)

表2-3：BN儲量總計

煤層	煤炭儲量總計					總硫量 (% ad)
	百萬噸 (@ 6%水分)	灰分 (% ad)	自由膨脹系數 (ad)	熱值 (kcal/kg ad)		
V	2.7	43.5	4.0	6,250		1.0
U	9.0	43.6	5.0	5,770		0.9
T	22.1	27.1	3.0	6,730		1.1
R	8.6	41.8	4.0	6,250		1.0
Q	3.3	45.4	2.0	5,720		0.9
N	16.6	43.7	3.0	5,380		0.9
K	12.1	45.1	5.0	5,800		1.0
J	14.7	36.0	5.0	6,290		1.1
I	10.2	30.4	4.0	6,430		0.9
H	32.6	28.6	4.0	6,690		1.1
G	25.5	49.9	2.0	5,480		1.2
F	7.9	32.1	4.0	6,280		0.9
總計	165	37.4	4.0	6,140		1.0
焦煤總計 (百萬噸)						140
動力煤總計 (百萬噸)						25
儲量總計 (百萬噸)						165

(附註：估計已被約整以反映準確度，煤炭儲量總計@ 6%全水分)

